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85號

聲 請 人 龔淑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股票(下稱系爭股票)，前經本院裁准公示催告並於民國114年6月2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；除權判決，應宣告證券無效。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、第56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股票經本院於114年6月9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2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「自上揭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」為權利申報期間，該裁定復於114年6月24日公告於本院公告處等節，均經本院調閱前揭公示催告卷宗查核屬實，是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14年10月24日屆滿，迄今仍無人提出系爭股票或申報權利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就系爭股票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符合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行公司 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
| 1  |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| 080ND0059162-8 | 1  | 1000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
| 2 |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| 080ND0059163-0 | 1 | 1000 |
| 3 |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| 087NX0087794-0 | 1 | 562  |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3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9 日

05

書記官 李芝菁